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秉原”）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25,84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0000%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接到上海秉原《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，较上述告知函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上海秉原未减持公司的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海秉原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上海秉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上海秉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上海秉原将持续告知公司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秉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